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5-00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转股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自2020年4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实施配股对"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5元/股调整至7.86元/股。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173,654,000元，转股数量22,699,308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方转债余额为356,308,200元。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9.62%						96,423,586	9.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858,002	90.38%				22,699,308	22,699,308	928,557,310	90.59%
三、股份总数	1,002,281,588	100.00%				22,699,308	22,699,308	1,024,980,89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6813737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3,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107,320,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60,4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664,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因触发回售条款，"宏辉转债"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160张，面值16,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注销"宏辉转债"16,000元。

二、宏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宏辉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3,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107,320,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60,4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9%。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664,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385,781	510	570,386,291
总股本	570,385,781	510	570,386,291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97,913,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828,0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联泰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92,087,000元，占发行总金额的49.25%。

● 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393,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8,672股。

● "联泰转债"停止交易日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联泰转债"将于2025年1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月17日为"联泰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7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72元/股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元/股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92元/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1年9月23日及2022年6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20-07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2-035"）。截至目前，"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393,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8,672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97,913,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828,0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61%；尚未转股的"联泰转债"金额为192,087,000元，占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金额的49.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0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159,410	68,672	584,228,082
总股本	584,159,410	68,672	584,228,0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5—00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4年度，公司生产茅台酒基酒约5.63万吨，系列酒基酒约4.81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1,738亿元（其中茅台酒营业收入约1,458亿元，系列酒营业收入约246亿元），同比增长约15.44%；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57亿元，同比增长约14.67%。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19,22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0.02元/股～1,50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771.9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0%，购买的最高价为1,507.41元/股、最低价为1,480.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19,2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未满足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目标，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全部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9,932,000	289,932,000	2025年1月7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52名激励对象拟第三批次解锁的全部289,9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目标，当年度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应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6元/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的，则当年度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故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3.06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887,191,920元，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652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9,93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为0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289,932,000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41,320,390,444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	股份数	比例
	（股）	（%）	（股）	（股）	（%）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932,000	0.70	-289,932,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20,390,444	99.30	0	41,320,390,444	100.00
股份合计	41,610,322,444	100.00	-289,932,000	41,320,390,4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江交通"）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管材"）100%股权，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已成功摘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6.82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达路桥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47%股权，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八达路桥同受交投集团控制，八达路桥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东高管材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东高管材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预挂牌、正式挂牌决策及正式挂牌、调整挂牌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24-053、054号公告）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6.819778万元。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东高管材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56.819778万元。至挂牌期满，共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受让方为八达路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6.82万元。

公司与八达路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6.8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高管材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立翰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成立日期：1993年1月8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对外劳务合作。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交投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023年度，八达路桥（单体）总资产50.13亿元、净资产12.1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9.79 亿元、净利润1.01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管、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等新型管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给排水、通信、污水处理、铁路公路桥涵、核电、填海码头等领域。

股权结构：龙江交通持有其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了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高管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029.58	3,516.39
负债总额	3,002.43	3,379.67
所有者权益	27.15	136.72
营业收入	1,484.89	1,851.67
净利润	-109.58	-401.42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156.819778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

合同主体：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龙江交通，收购方为八达路桥

交易价格：人民币156.82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一次性支付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剥离非优势业务，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高管材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东高管材股权，且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2024年第四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599,476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3,718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98,44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32,677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201,03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1.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及1名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42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12、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02,7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72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截至2024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77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3%。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2,713份，已于2024年8月12日完成注销。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328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8,795	0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7人）		584,923	398,443	398,443	66%
合计（328人）		603,718	398,443	398,443	66%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28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237人参与行权。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5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9,562,971份，授予人数为1,139人。

（三）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5,79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75,93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95元/份调整为55.77元/份。

4、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9,750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5、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205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1,00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32,677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6至2025年8月24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00人）		3,932,677	3,201,033	3,464,899	88.11%
合计（1,000人）		3,932,677	3,201,033	3,464,899	88.1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0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923人参与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3,599,476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265,780	3,599,476	461,865,256
总计	458,265,780	3,599,476	461,865,256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863,342股，共募集资金222,789,934.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第四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四季度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